

实验教学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保证我中心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环境、根据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《山东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验中心凡是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二、危险化学品包括：爆炸品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有毒品和腐蚀品等。

三、危险化学品的申购

凡需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，必须实行五双管理（即双人收、双人发、双人运输、双锁、双帐）。实验室需要购买危险化学品时，应填写“危险化学品购置申购表”（说明用途数量），经实验中心主任签字，分管院长批准并加盖公章，同时必须报学校公安处备案后方可购置；危险化学品到货后各单位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签字验收，并登记危险化学品明细帐。严禁从没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。

四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

1. 装运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准运手续，必须配备押运人员，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，不得超装、超载，按公安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；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、装卸员、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危险化学品的性质、危害特性、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，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。

2. 危险化学品装运过程中应小心谨慎、轻装轻放，严防震动、撞击、摩擦、重压和倾倒，装运气瓶要拧紧瓶盖。运输车辆上要有明显的危险标志，车上严禁烟火。

3. 性质相抵触的危险品，不得同车装运（如氢气和氧气等），易燃品、油脂或带有油污的物品，不得与氧气瓶和强氧化剂同车装运。对容易引起燃烧、爆炸，剧毒危险化学品，应专车提运。

4. 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五、危险化学品的管理

1. 危险化学品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学院由院长指定专人（两人）管理，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采购、发放、保管及安全防护工作，分管院长应对本中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负责。保管人员调离时，应做好交接工作，在有关领导的监督下，逐一点清后，交接双

方及监交人员在移交清单或危险化学品明细帐上签字。非库房保管人员，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房。

2.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内按危险化学品性质设专柜，分类存放，经常检查，并实行双锁、双人收发登记，记录至少保存两年以上，坚持先进先出、现买现用的原则，尽量少储存危险化学品。中心每半年对所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盘点一次，确保帐物相符。

3. 领用危险化学品时，各实验室应按实际用量填写“危险化学品领用表”，经实验中心主任签字批准，并做好详细的领料和使用记录，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应保持最低数量。

4. 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必须设置相应的监测、通风、防晒、防火、防爆、防毒、消毒、防腐、中和、隔离操做等安全设施，并做好维护、保养，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。

5. 凡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，须及时清退回库，严禁私自保存，更不准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。

6. 做好库房的安全防护工作，设置必要的保安设施，防止被盗、丢失，发现被盗丢失时，必须及时向中心主任汇报和向公安处报告。库房保管人员应熟悉库房内危险化学品的性质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健康的心理素质。保管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，应能及时处理、自己解决不了的及时向领导汇报。

7. 必须建立健全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，并经常对教职工、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，不得擅自离开，并对实验安全、废弃物的处理负责，严禁学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。

8. 危险化学品的空容器、变质废料、废溶液、废渣等应及时妥善处理，处理方式方法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，严禁随意抛洒，污染环境。

9. 对经常直接接触有毒化学品的职工，应按学校有关规定，发给保健津贴，并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，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建立职业健康档案。

10.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检查组，定期对各学院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，通报批评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实验中心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进行不定期的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处理。

六、责任

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责任重大，凡不按本办法执行，出现安全事故者，将按照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七、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时，以国家规定为准。